

法治前沿 · 贯彻落实新妇女权益保障法⑦

新修订妇女权益保障法中侵权责任初探

■ 郑彤

2023年1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以下简称妇女权益保障法)经全面修订后正式实施。此次修订有许多亮点:比如女性在就医过程中的知情同意权;住宿经营者在发现侵害女性的犯罪行为后的强制报告义务;性骚扰的界定、预防、制止及维权渠道;女性隐私及个人信息的保护等等。这些制度的设立是为了更加有效应对女性权益遭受的各种侵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对普通民事主体遭受侵权行为、承担侵权责任有相关规定,本文将就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与民法典如何衔接适用,从女性患者的知情同意权、住宿经营者的强制报告义务、人身安全保护令三个方面进行初步探究。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中女性患者的知情同意权

基于女性的生理特点,大多数女性在生活中往往会经历生育手术或者其他具有一定危险性的特殊检查治疗,医疗机构是否必须征得女性患者同意,实践中存在不同做法。以常见的生育手术为例,在女性与家属对流产、终止妊娠(含顺产或剖宫产)、无痛分娩、人工授精、胚胎移植等存在不同意见时,是以女性意见为准,还是以家属意见为准,实践中也存在不同做法。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明确规定:“医疗机构施行生育手术、特殊检查或者特殊治疗时,应当征得妇女本人同意;在妇女与其家属或者关系人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尊重妇女本人意愿。”这体现了法律对女性患者知情同意的保护,再次强调在意见冲突时必须尊重女性本人意愿。

民法典对患者知情同意权也有相关规定,但与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不同的是,民法典规定了例外情形,即“不能或者不宜向患者说明的,应当向患者的近亲属说明,并取得其明确同意”及“因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不能取得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意见的,经医疗机构负责人或者授权的负责人批准,可以立即实施相应的医疗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等均有类似规定。

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等紧急情况下的知情同意权例外情形容易理解,那么“不能或者不宜向患者说明的”情形具体有哪些?“不能”是客观条件不允许?还

是主观认识上不可以?“不宜”是出于诊疗手段的特殊性不适宜,还是患者本人精神状态不适宜,或者是其他情形,现有的法律并没有明确说明,这导致在司法实践中因裁判者不同认识存在分歧。笔者认为出于对女性权益的保护,在司法实践中应严格限制这种例外情形适用,警惕女性患者的知情同意权形同虚设。

医务人员未征得女性患者同意,或者在女性患者与其家属存在意见分歧时未尊重女性患者意见,是否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妇女权益保障法并未明确规定,那么,是否意味着违反后不承担责任?答案是否定的。根据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在医务人员未履行说明义务、未征得患者知情同意的情况下,且造成患者人身损害时,医疗机构承担侵权责任;未造成患者人身损害时,医疗机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在举证责任的分配上,医疗机构应当提交证据证明经过患者或其近亲属明确同意。当医疗机构提交了由患者本人或近亲属签署的知情同意书等证据后,法院可以认定医疗机构尽到说明义务,除非患者有相反证据足以反驳。以笔者所承办的一起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为例,医疗机构在进行生育手术过程中,仅向女性患者告知了顺产的医疗风险,方案等,未就该患者的具体情况告知剖宫产的医疗风险,方案,未完全履行说明义务,且在患者生产过程中处置不当,导致新生儿缺氧窒息并发各种危重病情,最终承担了损害赔偿责任。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纠纷中住宿经营者的强制报告义务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除了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部门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按照各自的职责及时发现报告,并采取措施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做好被解救妇女的安置、救助和关爱等工作外,还规定住宿经营者发现可能侵害妇女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需要说明的是,这是一项强制义务,并非可以放弃的权利。在此规定发布前,未成年人保护领域就已经设立了相关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国家机关、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报告。”考虑妇女与儿童虽然都属于相对弱势的群体,但是在自我保护能力上还是存在明显差异,同时出于对现实中一些恶性案件的反思,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也规定了强制报告制度。与未成年人保护不同的是,这次的报告主体是住宿经营者,接受报告的主体是公安机关。

住宿经营者在发现可能侵害妇女权益的

违法犯罪行为后,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应否承担责任?首先,法律并未要求住宿经营者在发现并确定侵害妇女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后再报告,而是要求一旦发现存在可能性、危险性时就需要报告。因为在现实中,有些女性会面临权益遭受侵害的现实危险,具有紧迫性,如果此时再要求犯罪行为实际发生,那么无法起到防范预警功能。其次,可能侵害妇女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应当是基于一般人的判断标准,既不能过高,放任现实危险存在;也不能过低,忽略潜在风险。至于责任,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八十一条规定了违反报告义务的行政处罚,即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那么是否还需要承担民事责任呢?参照民法典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关于经营场所安全保障义务的相关规定,住宿经营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经营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经营者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一般人格权纠纷中的人身安全保护令问题

妇女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和个人信息等人格权益受法律保护。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禁止以恋爱、交友为由或者在终止恋爱关系、离婚之后,纠缠、骚扰妇女,泄露、传播妇女隐私和个人信息。妇女遭受上述侵害或者面临上述侵害现实危险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相较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规定,妇女权益保障法从广泛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的立场出发,不再要求侵权人必须是家庭成员或者家庭成员外共同生活的人,扩大了保护群体范围,也回应了生活中一些因婚恋关系引发的恶性事件。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必须提供

证据证明正在遭受纠缠、骚扰或者隐私及个人信息被泄露、传播,或者面临即将发生上述侵害的现实危险,法院会根据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依据民事诉讼法确定的证据高度可能性标准进行判定,对符合条件的案件及时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有许多亮点,如何更好地理解适用需要深入研究。囿于篇幅有限,在此不一一进行阐述。理论是灰色的,唯生命之树常青。只有将新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与司法实践紧密结合,充分发挥司法智慧,才能让干涩的法条在实践中生动起来,焕发更大光彩。

(作者系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民事直说』为民办实事



图片新闻

甘肃省陇南市持续推进“民事直说‘1234’工作法”,以村党支部为核心,在全市3160个行政村成立了由村两委成员和党员代表等组成的“民事直说委员会”,通过线下、线上两种渠道,收集村里、邻里、家里三类民意诉求,采取现场直办、干部领办、村镇联办、跟踪督办四种解决方法,形成了公开透明、简便易行的工作方法和体系,不仅有效化解矛盾纠纷、解决民忧民愁,而且改进了干部作风、提升了基层组织力,探索出一条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的有效办法。

在陇南市武都区蒲池乡咀上村,“民事直说委员会”成员入户解决村民诉求(2月9日摄)。

新华社记者 范培坤/摄

典型案例

智力残疾女子怎么背上50万银行债务?

江苏昆山:检察监督揭开“冤枉债”之谜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茹希佳
■ 卢志坚 唐慧玲

“我母亲智力有残疾,不可能一个人去银行办卡,更不可能花掉别人的转账款,这不现实。”面对法院白纸黑字的判决书,王欣百思不得其解:智力残疾的母亲怎么就莫名其妙背上了50万元的债务?

经过江苏省昆山市检察院的监督,2022年12月,赵娟、王欣母女终于卸下背了8年的50万元“冤枉债”。2023年1月18日,王欣将一面写着“执法如山扶正义 办案廉明为人民”的锦旗送到了检察官手中。

无端牵涉纠纷,生活陷入困境

2016年,一对名叫吴远、林红的女夫妇将王欣母亲赵娟告上法庭,要求她偿还转账款50万元。原来,两年前吴远夫妇因生意周转需要,通过中介孙强向一个叫周洋的人借了50万元。第二年生意周转过来的人吴远夫妇与周洋协商还款事宜,周洋与孙强商量后告诉他们把还款转账到赵娟账户。就这样,赵娟这个名字出现在了这起

借贷纠纷中,并成了直接被告,名下唯一一套老房被法院查封。

2020年11月,王欣向昆山市检察院申请监督。

根据吴远夫妇提供的证据情况,法院审理认为赵娟收到二人转账并无合法依据,应当予以返还;而赵娟、王欣母女由于多次搬迁住址,根本没收到法院寄出的诉讼文书,缺席了庭审,法院也无从知晓赵娟现状。

王欣向检察院反映,赵娟所有的卡都是王欣保管,涉案的这张银行卡却不在保管范围。隐隐约约,她有了一个怀疑对象孙强,这个人是她前夫的父亲,也是借贷纠纷案的中介。

根据王欣的线索,检察官前往银行查证,从银行身份认证照片中可以看出,赵娟在进行认证时身后确实站着一名男性。赵娟也模糊记得孙强曾带她去过银行。同时,银行提供的交易明细显示,涉案50万元到账次日即由一名叫“孙强”的人现金支取了40万元,该卡使用期间与之大量交易的账户户主名也均为“孙强”。

经过审问,孙强承认是自己建议周洋将

吴远夫妇的还款再次借贷给别人以获取更多收益,他本人因官司缠身担心使用自己的卡有风险,经周洋同意后才用了赵娟的卡作为还款账户。

多方走访核实,传递检察温度

检察官为扣紧证据链条进行了大量走访工作。“赵娟是我们村的,她不识字,智力也比较迟缓。”赵娟邻居的证词反映她智力发育不正常,只能从事简单的日常自理活动。赵娟曾在2002年被鉴定为智力残疾三级,申请过残疾证,但该证已经过期。检察官马上前往昆山市残联,确认了赵娟所持残疾证的真实性。

检察官还了解到这对母女生活非常困难,为治疗赵娟丈夫的病,两人欠下大量外债,赵娟每月只有几百块的退休金,王欣离异后靠着在亲戚店里打零工独自抚养女儿,目前祖孙三人借住在亲戚家。昆山市检察院向其发放司法救助金2万元,以解燃眉之急。

年前依法改判,迎来生活转机

调查进行到这里,检察官基本判定赵娟

为非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但需要有专业认定作为法律证据。

检察官帮助赵娟母女联系了法律援助中心,申请了免费法律服务。法律援助中心也一并除了赵娟民事行为能力的鉴定费用。

同时,昆山市检察院依法对王欣的申请支持起诉,2021年3月,司法鉴定意见认定赵娟患有中度精神发育迟滞,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021年4月15日,昆山市法院判决赵娟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同时指定王欣为赵娟的监护人。

至此,本案的证据链条终于完整,赵娟作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完全辨认办卡、取现、转账他人等行为的法律含义及其后果,而孙强未征得其监护人同意便带赵娟办理银行卡,后私自占有、使用该卡,这一点也有他人证言和银行卡交易记录证实。

鉴于此,昆山市检察院依法向苏州市检察院提请抗诉。2022年12月20日,案件被依法撤销原审判决。

(文中人物姓名均为化名)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任然
■ 乐丁

重庆市奉节县检察院的“莎姐青少年维权岗”(以下简称“莎姐维权岗”),始终坚持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理念,积极探索出“一岗两重心三平台四机制”的“1234”奉节未检工作模式,即突出打造“莎姐维权岗”,紧抓“罪错未成年人帮教矫治、未成年被害人综合救助”两项工作重心,着力建好“未成年人帮教、青少年普法宣传、家庭教育指导中心”三个平台,持续落实“‘一站式’救助、川渝协作、检校共建、专项监督”四项机制。

多元帮教迷途孩子

“网哥,我现在在四川一家公司工作,月薪8000多块哟。”曾经的被不起诉人小杰(化名)在微信上对奉节县检察院“莎姐”检察官颜纲开起了玩笑。

2017年,17岁的小杰在网吧上网时把别人的手机顺走。被害人报案后,移送至县检察院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认为小杰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并表现出强烈的悔意。考虑到小杰是初犯,又是未成年人,且涉案金额不大,事后积极赔偿被害人并取得谅解,因此奉节县检察院“莎姐维权岗”对小杰作出附条件不起诉,考察期为6个月的处罚决定。

在考察期中,检察官定期向小杰的家庭、学校和所在社区了解其生活学习状况,并要求小杰定期到检察院“莎姐维权岗”汇报情况,每个月写一篇思想心得。考察期满,奉节县检察院“莎姐维权岗”作出不起诉决定,并把对小杰的帮助长期坚持了下来。现在,小杰顺利完成学业,入了党,有了自己的事业。

近年来,奉节县检察院“莎姐维权岗”拓展“临界预防”、异地帮教、全程帮助等针对罪错少年的预防帮教措施,2021年以来,帮助38名涉案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会。

多维司法救助抚平孩子身心

“小丫丫,你捏的是谁呀?”“我捏的是你呀,检察官阿姨,你看这是你的刘海,这是你的马尾。”这是近日奉节县检察院“莎姐维权岗”检察官任新宇和来看望她的小丫(化名)的对话。

小丫是一起故意伤害案的受害人,当时年仅5岁的她被犯罪嫌疑人王某(化名)用水果刀划伤脸部。经鉴定,小丫损伤程度为轻伤一级,并患上了创伤后应激障碍。综合考虑小丫的情况,奉节县检察院“莎姐维权岗”启动未成年人综合保护机制,实施“刑事+民事+心理”综合救助,第一时间向小丫提供法律援助并帮助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依法为小丫申请到了司法救助金2万元,还与县妇联一起委托心理咨询师对小丫进行为期半年的心理疏导。在社会各方的爱心接力下,小丫慢慢变得乐观开朗,顺利回到学校。

近年来,奉节县检察院“莎姐维权岗”贯彻“应救尽救”理念,建立起以司法救助为中心,融合心理咨询、家庭帮助、诉讼救济等方式的多维救助格局,开展司法救助42人,心理救助36人,发放司法救助金36.6万元。

协作机制畅通合作

阿凤(化名)是一起未成年遭受侵害案件的被害人。她跟随年迈的外婆一起生活。她的父母离异,父亲长期在四川省宣汉县务工,母亲改嫁,亲情严重缺失。奉节县检察院“莎姐维权岗”与宣汉县检察院取得联系,委托宣汉县检察院开展社会调查并向其父亲发出“督促监护令”。同时,奉节县检察院“莎姐维权岗”、奉节县妇联携手宣汉县检察院及当地妇联一起成立了包括家庭教育指导师、妇女干部、社会工作者共同组成的家庭教育指导小组,对阿凤进行深入的心理疏导和法治教育,并就监护问题、亲子关系、教育方式等对其父母进行全方位指导。阿凤的父母提高了对家庭教育的重视,改进了家庭教育方法,改善了亲子关系。

奉节县检察院“莎姐维权岗”积极开拓工作思路,打破了案件办理地域上的限制,切实维护了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奉节县检察院“莎姐维权岗”检察官通过舞台剧的表演形式演绎真实案例。引导学生辨识校园欺凌的行为、被欺凌者的共同特征,让学生学会预防校园欺凌,树立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疫情期间,该网课覆盖了全县180多个学校,几千个班级群、家长区、社区群,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除了线上普法,奉节县检察院“莎姐维权岗”还抓住开学季、寒暑假等重要时间节点面向全县中小學生,重点针对农村地区、城乡接合部地区和案件多发地区,与学校法治课相结合,开展防性侵、防网络沉迷、防安全事故等普法安全教育活动近200场,受教育学生达15万余人次。

近年来,奉节县妇联与县检察院“莎姐维权岗”创新推行“妇联+检察”“2111”家庭教育指导模式,即两个部门牵头推进,建立一批服务机构、健全一个联动机制、激活一支师资队伍,联合挂牌了全市唯一一家设立在检察院系统的家庭教育指导中心,组建了一支专业化的指导师资队伍,发挥妇联引领联系服务作用,用检察力量压实家庭教育责任,助推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迈上新台阶。

同时,奉节县检察院“莎姐维权岗”扎实推进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与县公安局、县教委、县妇联等单位建立联动机制,并与学校、宾馆行业协会等加强协作,共同前移保护关口。建立“‘莎姐’云平台”小程序,设置普法预约、问题咨询、监督申请等栏目。联合县法院、县司法局、县教委等7家单位,出台《未成年人综合保护及法治教育工作协作机制》,与县公安局建立《性侵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提前介入侦查引导取证工作办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信息通报的工作机制》,不断加强了对未成年人的综合司法保护。

维权工作

重庆奉节「莎姐维权岗」:

打造『一二三四』未检工作新模式